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麟游县两亭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四川中科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麟游县两亭初级中学 2026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校园维修改造项目一消防水池建设

工程地点：麟游县两亭初级中学校园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本项目为教育系统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工程，工程政府采购编号号：2026（61）号，全程接受财政、审计及教育主管部门监督审计，本项目全部价款支付、结算以财政部门竣工审计结论为最终依据，审计核减部分承包人无条件认可，不得索赔。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所有变更、签证，所有变更、签证必须发包人、建立双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方有效，无书面盖章签证一律不予结算。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依次顺延）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5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陆拾壹万柒仟肆佰柒拾捌元贰角玖分

（小写）¥：617478.29元（其中：工程预留金60000元（现场变更发生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交签证单，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价格调整权利，签证无发包人公章和监理签字一律无效），总承包服务费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麟游县两亭初级中学两亭初级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麟游县两亭初级中学 承包人(公章) 四川中科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麟游县两亭镇两亭街65号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简街道望丛东路125号14号楼2单元17-1701

邮政编码：721500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任海成

法定代表人：霍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7810113

电 话：028-83583110

开户银行：陕西麟游农商银行两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账 号：2703101201201000001032 账 号：51050159720800001459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价)或项目所在地当月市场价在最终结算中计取。本地无信息价材料时,由消防、监理共同市场询价留底,书面确认单价后方可采购。

27.4 措施项目费调整:仅清单内原有工程量增减不调整措施项目费,新增单体、重大结构变更,措施费按中标费率重新核算。

27.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国家法律、法规及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强制性政策调价文件。

27.6 结算时无有效书面变更签证的,6万元预留金(暂列金)全额扣除,不予计取。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人员机械进场后15个工作日,预支付合同总价款30%作为本工程材料备料款

28.2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为 双方协商。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5日前提交上个月工程量,发包人收到后5日内予以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合同签订、人员机械进场后15个工作日,发包人向承包人预支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款185243元;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结清农民工工资(须提供经监理及发包人联合核查确认的银行代发流水凭证及工人签收原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85%工程款524857元,同时,一次性扣除冲销首次预付30%工程款185243元;实际支付人民币33961元。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提交完整合规的结算资料和工程资料,同时按照合同总价的3%质保金18524.35元,以转账方式缴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合格的工程和结算资料、质保金后,及时审计,等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定

案总额减去前期所有付款总金额，将确定的剩余工程款在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

30.2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承包方需提供工程完整的施工影像资料，建立工程量确认单，合规增值税发票，麟游县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无欠薪承诺书，资料提供不全的不予支付。

30.3 审计时限受财政、第三方造价机构工作周期影响，付款时限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以此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所有结算最终以财政审计定案价位准，送审价仅做参考。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32.1.1 招标暂定价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对其品牌、质量、价格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必须是符合图纸要求并且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1.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漏项的按工程签证、变更对待（有综合单价的以报价为准）。按有关规定确定变更价款。2. 变更、签证价款应在结